法務部廉政署112年度政風機構自行研究
專家學者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壹、研究機關及研究主題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我國地方法院有關私部門賄賂行為判決之實證分析—以UNCAC第21條為中心」

貳、審查委員

一、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許福生教授

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最高檢察署辦事檢察官李進榮

參、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項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辦理情形	備註
1	將來對私部門賄賂罪之修正重點，主要會焦點在:私部門的組織型態、行為主體劃定範圍、實行行為態樣、延伸的處罰態樣，當然這些問題都會與保護法益的定性有極為密切關連性。因而針對判決書之分析若能聚焦於此對後續立法建議會有所幫助。本研究以我國地方法院有關私部門賄賂行為之司法判決為研究對象，並收集研析國內外針對「私部門賄賂行為」之參考文獻與專題討論，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資料，蒐集我國近5年所有地方法院判決結果，針對犯罪事實、職務行為、被告身份及判處刑度加以分析，並進而歸納分類其判決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判處刑期長短等，相當可採。但若能再加入私部門的組織型態及無罪比例與主要理	許福生	本案蒐集我國近5年所有地院判決結果，並針對犯罪事實、職務行為、被告身份及判處刑度加以分析，其中被告身份乙項，更深入討論任職部門與涉案金額佐以分析其犯罪行為之侵害性與可罰性，惟囿於討論議題層面甚廣、撰寫篇幅有限，尚難再針就「私部門組織型態」、「無罪比例」等項加以分析，爰暫不依照本項審查意見酌予修改。	

項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辦理情形	備註
	由再加以分析，可增加本文之可參考性。			
2	我國私部門賄賂實務案例分析探討，若能再統整看到那些問題，需補充那些立法漏洞，可增加本文之可參考性。	許福生	依審查意見增補內容。	
3	本文最後小結指出:無論係「私部門財產上利益」、「業務上的公正性」與「事業間的公平競爭」遭受侵害，毫無疑問地，私部門賄賂行為本身確具其非難性，亦有立法因應之需求，確實也點出問題之重心。然從刑事立法論的角度而言，任何刑事罰，都必須要通過應然面的可罰性基礎檢驗，以及實然面的規制實效檢討。因而此部份可就可罰性基礎及規制實效再加以說明一下。	許福生	依審查意見增補內容。	
4	摘要部分將具體研究發現及建議加入。	許福生	依審查意見增補內容。	
5	刪除「地方法院私部門賄賂案件相關一審判決表」	李進榮	本研究係依本署函示參考題目所訂，以各地院一審判決作為統計分析主軸，則相關描述性統計與項目分析實屬必要之部分，倘若全數刪除將難以窺見我國商業賄賂行為之態樣、涉案人員身份層級分布與判處刑度輕重比較，亦難與末段之結論與建議內容相合，爰暫不依照本項審查意見酌予修改。	

項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辦理情形	備註
6	蒐集實務對「私部門人員提供或交付賄賂以換取其某種職務行為，因無財產損害（或難以證明），而判無罪」之案例，並加以分析，如第 26 頁甘味人生案即為適例，此案究屬收受賄賂或收取回扣不明，以致一審無罪，二審改判有罪，三審撤銷有罪判決發回，更一審又改判無罪，分析此類案例，較能說明商業賄賂處罰之必要。	李進榮	本案研究方法與邏輯係以「一審判決實證分析」導引出「立法（修法）方向定位思考」及「推動公私協力措施」等建議作為，尚非僅以「立法論處商業賄賂罪」為核心，而蒐集分析相關司法判決案例，爰暫不依照本項審查意見酌予修改。	
7	蒐集相關文獻（關鍵字「商業賄賂」）並分析整理其觀點。	李進榮	依審查意見增補內容。	
8	詳加說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1 條「私部門賄賂」在我國有無立法之必要性，擬保護法益為何，依現行法制及社會現狀有何難處及如何克服（如我國中小企業高達上百萬家，是否均應納入規範；大企業主大都反對商業賄賂入罪化，以免內醜影響公司股價等）。	李進榮	依審查意見增補內容。	